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資訊管理系修習學分計畫表

110.11.05 系課程會議通過、110.11.12 系務會議通過
 110.11.17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12.9. 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12.1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11.09. 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1.11.16. 系務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1.11.29.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1.12.13. 校課程會議及 111.12.22.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共同科目(10 學分)										
必修	中國文學	2	2							
	藝術與哲學	2	2							
	實用英文			2	2					
	歷史與文化					2	2			
	憲法與民主					2	2			
	小計	4	4	2	2	4	4	0	0	
	專業科目(63 學分) 必修 24 學分，選修 39 學分									
	企業管理	3	3							
	資訊管理導論	3	3							
	行銷管理	3	3							
	△●程式設計	3	3							
	電子商務	3	3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3	3					
●顧客關係管理導論			3	3						
實務專題					3	3				
小計	15	15	6	6	3	3	0	0		
必修科學分/學時		19	19	8	8	7	7	0	0	
專業選修	財務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資料庫導論			3	3					
	管理心理學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資訊管理實務			3	3					
	商用英文					3	3			
	組織行為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AI 人工智慧					3	3			
	多媒體製作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知識管理					3	3			
	●財務會計資訊系統					3	3			
	●進銷存管理資訊系統					3	3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3	3			
	資訊安全					3	3			
	市場調查與分析							3	3	
	會計資訊系統實務							3	3	
	進銷存資訊系統實務							3	3	
	物料管理實務							3	3	
電子商務實務							3	3		
休閒管理							3	3		
通識課程							2	2		
小計	0	0	21	21	33	33	20	20		
備註	一、畢業至少應修 73 學分(含共同必修 10 學分、校訂必修 24 學分及選修至少 39 學分) 二、一下選修課程應於「財務管理」、「策略管理」、「資料庫導論」、「生產與作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管理實務」六門課程中必修三門。 三、二上選修課程應於「商用英文」、「組織行為」、「人工智慧」、「消費者行為」、「知識管理」、「財務會計資訊系統」、「進銷存管理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八門課程中必修四門。 四、二下選修課程應於「市場調查與分析」、「會計資訊系統實務」、「進銷存資訊系統實務」、「物料管理實務」、「電子商務實務」、「休閒管理」及「通識課程」七門課程中必修四門。 五、選修通識課程包括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 六、課程名稱前有標示「●」符號者，為「職能專業課程」。 七、課程名稱前有標示「△」符號者，為「程式設計課程」。 八、課程名稱前有標示「AI」符號者，為「人工智慧相關課程」。									